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20】粤联意见字第 980 号

致：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飞马国际）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委派律师出席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并就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前提如下：

- 1、提供至本所之文件中的签署、签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至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至本所之文件中所述之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至本所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
- 4、提供至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乙方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1、2019年8月19日，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桂银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申请对飞马国际进行重整，深圳中院于2020年1月16日决定飞马国际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0年9月16日，深圳中院作出（2019）粤03破申5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飞马国际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粤03破568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管理人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布《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下称《会议公告》），确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飞马国际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

当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下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同时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的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文件的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05,838,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3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文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共计10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80,449,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77%。

其中1名出资人同时参加了现场会议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故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实际共计10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80,704,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332%。

2、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管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出资人的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出资人的身份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出资人身份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公告》相符，未发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参与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公司管理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表决情况

其中 1 名出资人同时在现场会议投票并通过网络形式投票，且网络投票时间早于现场投票时间，依据《会议公告》的投票规则，以其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为 773,224,628 股，占出席会议出资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884%；反对票股份数为 407,451,175 股，占出席会议出资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092%；弃权票股份数为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出资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161,989,135 股，同意票股份数为 65,290,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054%；反对票股份数为 96,669,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768%；弃权票股份数为 2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本议案未能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东林

经办律师：

周念军

胡孔洪

2020 年 11 月 23 日